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32,220,060.97元；2024年度，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672,367,020.97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含税）。以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205,693,073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3,195,545.33元（含税）。在前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权

益实施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52.81%。2024年度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重述)
现金分红总额（元）	883,195,545.33	900,018,317.62	808,108,963.0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2,367,020.97	2,207,473,530.19	2,292,630,759.6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432,220,060.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91,322,826.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57,490,436.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91,322,826.04		
现金分红比例（%）	125.9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